宁波市中等职业教育条例

（1995年3月31日宁波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1995年4月29日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　根据2004年5月29日宁波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4年7月30日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的《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宁波市中等职业教育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0年4月28日宁波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010年7月30日浙江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的《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宁波市中等职业教育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中等职业教育发展，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现代化建设的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的中等职业教育是指本市所属就业前的中等专业教育、中等技工教育和职业高中教育。

　　第三条　中等职业教育是现代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将中等职业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保证质量，积极发展。

　　第四条　发展中等职业教育是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重要职责，是行业组织、企业事业组织依法应尽的义务。

　　鼓励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依法举办中等职业教育和捐助中等职业教育。

　　第五条　中等职业学校必须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和办学方向，培养中初级专业人员、技术工人和其他具有一定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劳动者。

　　第六条　有关部门和企业事业组织应执行国家关于“先培训、后就业”的就业制度，优先录用和聘用专业对口或专业相近的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

第二章　办学和职责

　　第七条　中等职业教育实行多渠道、多形式的办学体制：

　　（一）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办学；

　　（二）行业组织、企业事业组织办学；

　　（三）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办学；

　　（四）社会多方面力量联合办学。

　　台湾同胞、港澳同胞、海外侨胞以及国外人士与本市合作办学，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在发展中等职业教育中的主要职责：

　　（一）制定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鼓励、支持各方面力量办学；

　　（三）为国家所办学校筹措经费，提供基本办学条件；

　　（四）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五）建设示范性学校。

　　第九条　行业组织根据实际情况自办或联合举办中等职业学校。鼓励大型企业、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依法举办中等职业学校，其他企业事业组织可以参加联合办学。行业组织和企业所办的中等职业学校，主要为本行业、本企业培养中初级专业人员、技术工人和其他具有一定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劳动者。

　　企业事业组织应接受对口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的生产实习，并按有关规定提供技术指导、劳动保护和必要补贴。

　　第十条　联合办学的各方应签订联合办学协议，严格履行协议的规定。

第三章　领导和管理

　　第十一条　中等职业教育实行市和县（市）人民政府领导下各部门分工负责的管理体制。

　　第十二条　政府有关部门和行业组织应按照职能分工做好中等职业教育的管理工作：

　　（一）教育部门主管全市中等职业教育工作，督促检查有关法律、法规、方针和政策的贯彻实施，综合管理中等专业学校和职业高中，并对学校进行检查评估；

　　（二）发展和改革部门会同教育、人事、劳动等有关部门做好中初级人才需求预测，编制中等职业教育发展规划、年度招生计划和毕业生就业指导计划；

　　（三）劳动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协调职业高中、技工学校毕业生的就业工作，组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技术等级考核鉴定工作，综合管理技工学校，并对技工学校进行检查评估；

　　（四）财政部门根据中等职业教育发展规划和实施步骤，相应安排中等职业教育经费，指导并监督有关部门和行业组织、企业事业组织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多渠道筹集资金；

　　（五）行业组织负责管理所属中等职业学校，指导本行业的中初级人才培养工作，协助教育部门做好中等职业教育的协调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行业组织、企业事业组织自办的中等职业学校，由举办单位自行管理；企业事业组织与其他方面联办的中等职业学校，联办单位应参与管理。

　　第十四条　中等专业学校的设置或撤销应经市教育、发展和改革部门审核，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家和省教育、发展和改革部门备案。

　　技工学校的设置或撤销应经市劳动、发展和改革部门审核，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省劳动、发展和改革部门备案。

　　市区的职业高中的设置或撤销，应经市教育部门批准，县（市）职业高中的设置或撤销，应经县（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市教育部门备案。

　　民办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和职业高中的设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审批。

第四章　教学和设施

　　第十五条　中等职业学校必须具备与学校性质、任务、规模相适应的校舍、师资、经费、仪器设备、图书资料、体育设施和实验、实习场地等办学条件。

　　第十六条　中等职业学校的专业设置，应适应当地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人才的要求。城市应适应提高企业技术、管理水平和发展第三产业的需要；农村应适应调整产业结构，推广农业先进技术，发展乡镇企业，开展劳务输出，促进农民劳动致富的需要。

　　第十七条　中等职业学校应以教学为中心，坚持教学和生产相结合、教学和科学技术的推广服务相结合，重视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的教学，突出职业技能和社会实践的训练，加强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职业纪律的教育。

　　第十八条　中等职业学校自主实施教育教学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中等职业学校的教学秩序，不得侵占、破坏或移用中等职业学校的校舍、场地、设备、财产。

第五章　校长和教师

　　第十九条　中等职业学校校长应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职业教育事业，有教育工作经历，熟悉专业，掌握一定的教育理论，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

　　第二十条　中等职业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

　　校长的任期一般为三至四年，可以连任。

　　第二十一条　校长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二条　中等职业学校的教师应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师德修养，为人师表。

　　中等职业学校的文化和专业理论教师，应具有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专业理论教师还应具有本专业的生产、业务实践能力。

　　实习、实验指导教师应具有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并具有相应的技术业务水平。

　　不具有规定学历的现任教师，应按照国家规定，通过进修在规定期限内取得合格学历。

　　第二十三条　中等职业学校可聘请符合条件的在职或离退休科技人员、技能突出的人员担任兼职或专职教师。

　　科技人员在完成本职工作前提下，可在中等职业学校兼职和兼课。

　　第二十四条　中等职业学校的教师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工作需要，评聘现岗位的专业技术职务，并可通过参加全国统考，获得其他专业技术资格。

　　第二十五条　办学单位和学校应为教师的在职学习和进修、培训提供必要条件。

第六章　招生、考核和就业

　　第二十六条　中等职业学校主要招收已完成九年制义务教育的毕（结）业生，学制一般为三年，少数专业经批准可适当缩短或延长。

　　第二十七条　中等职业学校的学生修业期满，学校应对学生德、智、体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经考试考核合格，发给经教育部门或劳动部门认可的毕（结）业证书。

　　中等职业学校的毕（结）业生，所学专业有国家颁布的技术等级标准的，由劳动部门组织技术等级考核鉴定，合格的发给相应技术等级证书。

　　毕（结）业证书和技术等级证书是中等职业学校毕（结）业生就业及就业后享受待遇的主要凭证。

　　第二十八条　中等职业学校毕（结）业生就业，遵循面向社会需要，公平竞争，自主择业的原则。教育部门和劳动部门应当按各自职责为毕（结）业生提供就业服务。

　　第二十九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对面向农村的中等职业学校毕（结）业生，应在承包土地，发放贷款，获得农业生产资料，领取工商营业执照等方面予以优先照顾。

第七章　经费

　　第三十条　中等职业教育所需的经费，通过各级人民政府拨款，行业组织、企业事业组织合理负担，办学单位自筹，受教育者缴费，校办产业创收，社会捐资等多种渠道筹集。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业务主管部门应保证并逐步增加对所属中等职业学校事业拨款，使在校生人均职业教育费和公用经费逐年有所增长。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安排中等职业教育补助专款。

　　教育费附加按规定拨给中等职业教育的部分，由教育部门按规定用于改善学校的办学条件。

　　第三十三条　中等职业学校的学生应按规定缴纳学费和杂费。学费和杂费的收取标准由市、县（市）教育、劳动、物价部门在省规定的项目和收费幅度范围内提出实施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四条　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个人及台湾同胞、港澳同胞、海外侨胞和国外人士捐资助学。

　　第三十五条　中等职业学校财务管理应接受教育部门监督和审计部门审计。

第八章　奖励和处罚

　　第三十六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由市、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一）认真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忠于职守，为推行中等职业教育改革、提高办学质量作出显著成绩的校长和学校工作人员；

　　（二）热爱中等职业教育，为人师表，为提高教学质量作出显著成绩的专职、兼职教师；

　　（三）积极为中等职业学校输送、培养师资，资助经费和提供设备，开展中等职业教育科学研究，为中等职业教育作出显著成绩的行业组织、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

　　（四）为维护中等职业学校的合法权益作出显著成绩的部门和个人；

　　（五）经检查评估，办学水平高、社会效益显著的中等职业学校。

　　第三十七条　有违反本条例行为之一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移用学校校舍和场地的，由教育或劳动部门会同土地、房产等有关部门责令其限期退还，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

　　（二）未经批准开办中等职业学校的，由教育或劳动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其补办手续，不具备办学条件的，责令其停办，并没收非法所得，其所发的学历证书或技术等级证书不予承认；

　　（三）未经批准撤销中等职业学校的，由教育或劳动部门责令其恢复；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

　　（四）中等职业学校违反规定颁发的学历证书或技术等级证书，由教育部门或劳动部门责令其收回，并没收非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按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有关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出具处罚决定书。

　　第三十八条　不履行联合办学造成损失的，由违反协议的一方负责赔偿损失。

　　第三十九条　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不履行相应职责和义务，由市或县（市）人民政府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或行政处分。

　　第四十条　侵占、破坏中等职业学校的校舍、场地、设备、财产，干扰中等职业学校的教学秩序，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